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郵件：AK81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2532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7Z8H4）

主旨：同意補助貴校辦理113年度「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」學期間、童樂節、寒假及暑假職業試探課程所需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款由本市113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—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—522高職教育計畫—52200117技職科—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—721補（協）助政府機關（構）—推動職業試探、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相關活動項下支應(子目代號：L73T54)。
- 三、本局113年度預算議會未如期完成審議程序，惟本案非屬「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」，擬依預算法第54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3項第2款第2目，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。



四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略以「支
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……免檢附領
據」，將依本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各校，並應會辦校內
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五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賸餘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
元以下者，以基金專戶繳款書（詳列子目代號）繳入「教育
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
局；超過10萬元者，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
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
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
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六、本案經費執行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本案倘為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始得支領講座鐘
點費；若為授課性質則依授課鐘點費規範支給；課後鐘
點費(含寒暑假)請依社團課後鐘點費規範支給，前項認
定請由承辦單位本權責認定。
- (二)編制經費概算表時，鐘點費部分請明確敘明。
- (三)鐘點費須有授課事實，方可核實支付。
- (四)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，方可核實支應。
- (五)交通費請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
點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- (六)工作費僅限支應臨時人員，113年基本時薪調整為183
元。
- (七)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
(八)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九)學校經費動支前應依限定之用途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
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七、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收支結算表與執行成果報局核
備，作為下年度續辦之參考依據。

八、檢附經費核定核定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
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
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
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
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
佳林國民中學

副本： 2023/12/21 09:41:46

裝

訂

38

線